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02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依琳

被告 潘申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10月31日宣判，然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期日前具狀撤回起訴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